#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12篇

来源：网络 作者：清幽竹影 更新时间：2025-04-02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一篇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三)证据和证据来源，...*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一篇**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和住所，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

(二)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三)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法院起诉书格式如下，你可以把自己的情况按下面的格式写清楚就可以了。

原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原告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被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民族、文化程度、工作单位、职业、住址。(被告如为单位，应写明单位名称、法定代表人姓名及职务、单位地址)

请求事项：(写明向法院起诉所要达到的目的)

事实和理由：(写明起诉或提出主张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包括证据情况和证人姓名及联系地址)

XXXX人民法院

原告：(签名或盖章)

XXXX年X月XX日

附：一、本诉状副本X份(按被告人数确定份数);

二、证据XX份;

三、其他材料XX份。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二篇**

杭州瑞铭贸易有限公司诉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金华市婺城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20\_〕金婺民初字第3112号 原告：杭州瑞铭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郑闯。 委托代理人：吴肖臣，浙江浙杭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施辉。

委托代理人：赵本有。 委托代理人：王珍。

原告杭州瑞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铭公司）为与被告浙江来伊份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来伊份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于20\_年12月12日向本院起诉，本院于同日受理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由审判员陈小玲独任审判，先后于20\_年1月14日、2月5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瑞铭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吴肖臣、被告来伊份公司的委托代理人赵本有、王珍到庭参加诉讼。

在诉讼过程中，双方曾进行庭外协商，未果。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瑞铭公司起诉称：20\_年12月9日，原、被告签订《场地租赁合同》1份，约定原告将位于金华市双龙南街307号营业用房2间出租给被告，租期为20\_年12月25日至20\_年12月24日，年租金22万元，租金先付后用，每年一付，付款日期每年11月25日。 20\_年12月29日，经金华工商部门登记，被告在承租地金华市双龙南街307号成立来伊份公司金华双龙南街二店。

合同约定的租金支付日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并曾发律师函给被告，要求支付租金及滞纳金，直至20\_年12月26日，被告仍拖延拒付租金并仍使用承租房屋。原告认为，被告的行为已经构成违约，给原告造成经济损失，根据《场地租赁合同》第二条、第五条、第七条，原告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被告支付违约金。

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合同法第二百二十六条、民诉法第二十四条等规定，请求法院：1.判令解除原、被告之间的《场地租赁合同》，由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10万元；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在庭审过程中，原告当庭增加一项诉讼请求，即由被告支付租金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为证明上述事实及主张，原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 年12月9日的场地租赁合同1份，证明原、被告之间存在租赁关系的事实； 2.从金华市工商局江南分局调取的授权委托书、证明各1份，证明原告经金华市江南红旗大酒店有限公司书面授权，将涉案房产依法、依约转租给被告，且被告事先明知的事实； 年12月7日律师函、国内特快专递邮件详情单各1份，证明被告收到原告律师函后仍拒付租金； 年12月5日的场地租赁合同1份，证明原告与金华市公元大厦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房东）存在租赁关系的事实。 被告来伊份公司答辩称：被告不是拒付租金，租金之所以未付是因为在20\_年11月22日收到大房东的书面通知，大房东告知其于20\_年11月22日已经发函原告要求解除金华市双龙南街307号营业房的场地租赁合同，要求被告在20\_年12月30日前搬离租赁场地，被告认为原告有可能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才暂时中止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并通过快递书面通知原告，表达了被告愿意支付租金、继续履行合同的意愿，但原告应提供相应担保，保证不会影响被告对承租场地的使用。

因此，未付租金是依法行使不安抗辩权，不属于合同约定的违约行为，被告不存在违约，原告要求支付违约金的请求应予驳回。对于解除合同的请求，基于原告与大房东之间的合同已经解除，被告同意解除合同，同意支付房屋实际使用期间的租金，也不排除就损失向原告主张权利。

为证明上述事实及主张，被告向本院提交的证据有： 1.场地租赁合同1份（与原告证据1相同），证明双方存在租赁关系； 2.授权委托书1份，该委托书是第一次原告给被告办理工商登记之用，因工商部门认为地址、门牌号码不明确不予办理，已将原件还给原告，被告留复印件，原告证据2的委托书就是原告第二次给被告办理工商登记作备案。依据授权书，被告并不清楚原告与大房东之间是授权关系还是承租关系，不清楚被告承租的房屋是不是由原告转租，被告发函目的就是让原告确认该事实，但至今没有得到正面回复； 3.通知、关于解除《场地租赁合同》的通知各1份，证明大房东通知原告解除合同，同时通知被告20\_年12月30日前搬离承租场地，被告有合理理由认为原告可能丧失履行合同能力，所以没有按期支付租金； 4.律师函（与原告证据3相同）、函各1份，证明原告的律师函与起诉状的诉请、后来的变更诉请不一致，表明原告立场不定，让被告无所适从； 5.联络函2份及挂号、快递单据各1份，证明原告已收到联络函，被告收到大房东通知后已以书面形式及时、明确的通知原告被告将暂时中止履行支付租金的义务，待有证据证明原告恢复履约能力或提供了相应担保被告立即支付租金。

以上证据1-4（除证据3的通知），均为扫描件的复印件。 在审理过程中，本院依法组织双方诉讼代理人对上述证据进行了当庭质证。

根据质证意见及证据审核认定的有关规定，本院认证如下： 一、对原告提供的证据 被告均无异议，律师函、补充证据已收到，授权委托书未收到。经审核，本院依法对原告证据的证明力予以确认。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三篇**

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从提交起诉状至开庭时间要一个月左右。

原告的陈述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对他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的承认。

2、原告提出的法律方面的理由以及反驳对方的法律理由，从而确定审理的基本方向。

3、原告就证据的证明能力和证明力的辩驳。

4、原告就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主要案件事实的陈述，对他方主张事实的态度。

扩展资料

\_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一十九条 起诉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一）原告是与本案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

（二）有明确的被告；

（三）有具体的诉讼请求和事实、理由；

（四）属于人民法院受理民事诉讼的范围和受诉人民法院管辖。

第一百二十一条 起诉状应当记明下列事项：

（一）原告的姓名、性别、年龄、民族、职业、工作单位、住所、联系方式，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和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

（二）被告的姓名、性别、工作单位、住所等信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名称、住所等信息；

（三）诉讼请求和所根据的事实与理由；

（四）证据和证据来源，证人姓名和住所。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四篇**

就是宣读起诉书，起诉书上已经包括诉讼请求、案件事实与起诉的理由（法律依据），也就是起诉书上的内容，但碑在法庭陈述的时候，当事人的身份已经经过法庭的核对，起诉状上双方的身份情况就不须要再宣读。

原告如果对事实、理由方面有补充的，起诉书上还没有提到的，可以在陈述的时候一并补充说明。、

扩展资料：

开庭审理的程序：

人民法院适用普通程序审理民事案件，必须严格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开庭审理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庭审准备：庭审准备是人民法院在正式对案件进行实体审理之前，为保证案件审理的顺利进行而进行的各项准备工作。根据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庭审准备的内容包括：

1、传唤当事人，通知其他诉讼参与人出庭参加诉讼。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将传票送达当事人，将出庭通知书送达其他诉讼参与人，传票和通知书应当写明案由、开庭的时间和地点，以确保当事人和其他诉讼参与人为参加庭审做好准备。

2、对公开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开庭3日前公告当事人的姓名、案由和开庭的时间、地点。公告可以在法院的公告栏张贴，巡回审理的可以在案发地或其他相关的地点张贴。其目的是加强新闻媒体和社会公众对人民法院审判活动的了解和监督，确保案件审理的公正和效益。

参考资料来源：百度百科-开庭审理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五篇**

上诉人(一审被告)：丁x，女，XX年XX月XX日生，汉族，XX 上诉人(一审被告)：张xx，男，XX年XX月XX日生，汉族，住XX

被上诉人(一审原告)：谢XX，男，1987年12月30日生，汉族，住XX 上诉人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不服XX区人民法院20xx年8月14日(XX)中民一初字第XX号判决的第二项内容，现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撤销中原区人民法院(XX)中民一初字第XX号判决中的第二项，并依法发回重审或改判。

2、本案的诉讼费用由被上诉人承担。

上诉理由：

一、被上诉人谢XX驾驶车辆与张X驾驶的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后张X经送医院抢救无效死亡。经郑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二大队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张 X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被上诉人谢XX负事故的次要责任。但是被上诉人谢XX未按照驾驶证上载明的准驾车型驾驶机动车，且未定期对机动车驾驶证实施审 验。应当视为未取得驾驶资格驾驶机动车辆。这是造成本次事故的一个重要原因，被上诉人谢XX负有严重的过错责任。且在交警队和法院庭审中多次要求其出示驾 驶证，被上诉人谢XX都拒绝出示。其行为在主观上存在故意且在客观上也影响了交警部门对事故的责任划分，同时也使上诉人错过了向交警部门重新认定事故责任 的机会，其行为是在恶意规避自己的责任。查明案件事实，依法作出合理判决，维护社会的公平和正义是法院庭审的一个重要功能。鉴于被上诉人谢XX拒绝出示驾 驶证的行为主观上有逃避责任之嫌，我们有必要恳请二审法院在查明事实的基础上，在维护原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的前提下，根据自由裁量权，增加被上诉人的责任 承担比例，以维护案件的公平公正。

二、死者张X没有遗产。根据《\_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继承遗产应当 清偿被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缴纳税款和清偿债务以他的遗产实际价值为限。超过遗产实际价值部分，继承人自愿偿还的不在此限。”被上诉人谢XX 驾驶的车辆和张X驾驶的`轿车相撞发生交通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双方均有过错，均应承担责任，后张X因抢救无效死亡。因张X的过错导致其应当承担部分民事 赔偿责任，张X从这一层面上属于侵权人。其因违章驾驶所导致的侵权赔偿责任系侵权之债，属于其生前个人债务，应当以张X的遗产进行赔偿。而张X生前并没有 遗留任何个人财产，因此根据法律的规定张X的生前债务包括本次交通事故责任认定的侵权债务应当归于消灭。法院判决上诉人丁X、张X和国XX赔偿原告谢XX 医疗费于法无据。

三、上诉人丁X、张XX和国XX均表示放弃对死者张X遗产的继承。根据《\_继承法》第三十三条第二 款的规定：“继承人放弃继承的，对被

继承人依法应当缴纳的税款和债务可以不负偿还责任。”因此，根据此法条的规定，上诉人丁X、张XX和国XX等三人因为 放弃继承死者张X的遗产，也就没有为死者张X在遗产继承范围内承担还债责任的义务。因此，三上诉人无须对死者张X的债务承担偿还责任。

综上，根据案件事实和相关法律的规定，请求二审法院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依法撤销郑州市中原区人民法院20xx年8月14日(XX)中民一初字第XX号判决的第二项内容，并依法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XX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丁 X

张XX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六篇**

控告人：李xx，男，现年35岁，汉族，xx省xx市人，

农民，家住xx市办事处院内(死者之夫)。

被告人：王xx，男，现年47岁，汉族，xx省xx市人，

xx区卫生院院长，家住xx卫生院。

请求事项：

一、要求xx市人民法院依法起诉玩忽职守者王xx，追究被告的刑事责任。

二、要求xx区卫生院偿付安葬费壹仟元及死者之子xx抚恤金贰仟伍佰元。

事实和理由：

xxxx 年xx月xx日凌晨xx时xx分，控告人之妻张xx因产前大出血被送至xx区卫生院急诊(前胎曾作剖腹产术)，该院院长王xx听取了经管医师吴xx诊断病情后的汇报。吴xx提出由妇产科唯一的医师凡xx参加剖腹产手术的建议，并通知天明即作手术(因当夜停电)。xx月xx日上午x时，被告王xx来到病房见张下肢浮肿已至腹股沟部，宫底在脐下四指，无宫缩等症状，在场保健员朱xx建议即行手术，同日下午5时，产妇全身水肿，宫缩无进展，病情严重，经管医师吴 xx建议立即转院或即行剖腹产手术。但是，被告王xx对医护人员的上述正确意见均置若罔闻，未采取任何具体措施。被告明知产妇病情严重，唯妇产科医师凡 xx参加会诊，方能保障安全，否则应当立即转院。但被告不顾产妇家属的请求，仍安排凡xx继续下乡搞计划生育工作。更为严重的是xx日上午xx时，产妇宫缩加强，胎心音消失，病情危急，但王xx仍然让凡xx下乡，而未采取及时的抢救措施。至 10时，产妇岌岌可危，王方派人寻找凡xx。同日下午1时4o分凡仍未归，产妇张xx终因未被及时剖腹，子宫破裂合并低血容量休克，于1时45分死亡。xxxx年xx月xx日，原x县医疗事故鉴定小组认定产妇张xx之死为“一级医疗责任技术事故”。

被告王xx，身为医院院长，竟玩忽职守，对病危产妇漠不关心，不积极组织会诊小组，让妇产科唯一医师离院下乡，置病危产妇于不顾;不采纳医护人员的合理建议，及时为产妇作剖腹产手术或及时转院，致使产妇张xx长达36个小时之久未得到及时医治，以致病情恶化死亡。后果严重，影响极坏。有关机关给予其行政处分并不能代替政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为了保障公民的生命安全，维护医疗卫生正常秩序，根据《\_刑法》第187条，《\_刑事诉讼法》第53条第一款及第13条第二项之规定，特告于你院，请依法立案、侦查、起诉。

xx省xx市人民法院

具状人：李xx

代书人：xx市法律顾问处律师xx

附： 1.《xx市卫生局x卫字[84]第05》一份。

县医疗事故鉴定小组《鉴定报告》一份。

3.本案刑事附带民事诉状另呈于xx市人民法院。

4.证人凡xx，女，40岁，xx区卫生院妇产科医师，家住本院。证人吴xx，男，40岁， xx区卫生院外科医师，家住本院。证人朱xx，女， 31岁， xx区卫生院保健员，家住本院。

xx年x月x日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七篇**

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原审被告）贾xx，男，1979年10月1日出生，回族，住xxxx路120号院x号楼东x单元x层x号。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叶xx，男，1975年10月1日出生，汉族，住xxxx号楼x号。

第三人王x，男，\_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xxxx路x号院x号楼x号。

上诉请求：

请求依法撤销郑州市管城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_）管民初字第234号判决书。

事实与理由

一、 原审判决认定事实存在错误

关于在判决书中认定的错误如下，1、“因原告认可其在向被告支付借款前，已预先扣除利息及保证金共计xxx元，属于出借人预先从本金中扣除利息的行为，违反《合同法》有关规定，故本院依法认定借款本金为xxxx元。”此段的认定是以被上诉人的个人陈述为主要依据，并没有相关证据予以证明，上诉人对此陈述也不予认可。被上诉人和上诉人的证据均证明了上诉人实际收到xxxx元。原审判决在没有证据证明的情况下主观臆测已经扣除利息。上诉人的借款合同中并未载明约定的利息，何谈预先扣除利息。2、“关于借款利息，逾期利息及违约金方面。结合双方的证据，依据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原告的证据优势明显大于被告的证据优势，故本院对原告的诉称及解释予以采信。”被上诉人的原始借款合同和上诉人的借款存在差异，在被上诉人恶意篡改添加相关条款的情况下，原审判决还敢提出民事诉讼的高度盖然性的证明标准。被上诉人的借款合同篡改之处十分明显，原审判决的法官是缺少基本的逻辑认知还是本案另有隐情，上诉人不甚了解。上诉人和被上诉人所签订的合同都是由被上诉人起草和填写的，而单单被上诉人的合同却写有利息。在此种明显的恶意篡改合同的情况下，原审判决依然打着法律的旗号来污蔑神圣的法律。在法治社会发展的今天竟然还有如此判决。上诉人愿意为法治进程贡献一切，只为公平正义。3,、“关于原告诉讼中提交的王言签名的“保证书”和被告提供的王言签名“声明”的认定”，上诉人认为同属王言签名的“保证书”和“声明”在原审判决中得到了不平等的待遇，在此上诉人得出一个理论只要是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就能得到支持。即使是同一人书写的书面证据，只要是上诉人提出的一律是无法核实其真实性。但是原审判决忘了上诉人提供的书面证据和被上诉人提供的证据系同一人做出的，只是认定了被上诉人的证据而已。难道原审判决在是非的认知上也存在可怕的问题吗，上诉人不相信是认知的问题，但希望阳光和公平推动法治前进。4、本案第三人于20\_年9月6日以“声明“的形式向被上诉人叶xx公布，贾xx向叶xx借款一事是受其委托予以办理的，并载明承担借款合同（合同编号20\_0709），此份证据不但没有被采信，反被认为无法核实其与本案的关联性。如果此份“声明”无法核实其与本案的关联性，那么原审判决的视力问题已经属于晚期了，“声明”载明的合同编号和被上诉人提供的编号是相同的。上诉人不相信是视力的问题，但相信阻力不能使上诉人屈服。5、“被告承担相应的责任后，可待有充分证据后向第三人王言另行主张”。简单的委托合同关系有委托人的亲笔签名和手印，并载明详尽委托事项。委托“声明”已经属于最直接最有效的证据了，请问原审判决还有什么证据能和其相比证据效力。上诉人认为此处判决是为增加当事人诉累，严重违反了司法效率的原则。

二、 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根据《合同法》第四百零三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受托人因委托的原因对第三人不履行义务，受托人应当向第三人纰漏委托人。上诉人贾xx属于本案受托人，第三人王x属于本案委托人，被上诉人属于本案的第三人。上诉人在原审中申请追加王x为第三人，并举证“声明”一份，已经履行了纰漏程序，可以作为对被上诉人的抗辩，故本案的责任应当由王x承担。而原审判决却没有引用相关法律，所以原审判决适用法律错误。

综上所述，原审判决认定的事实存在错误，并且适用法律错误。故希望贵院依法撤销原审判决，以维护法律的尊严和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得以实现。

郑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20\_年3月28日

篇二：民事上诉状

上诉人：刘\*，女1974年3月20号出生，汉族，住\*\*市\*\*县\*\*镇\*\*街\*组\*\*号。

上诉人因诉被告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一案，不服\*\*市沙市区人民法院于20\_年9月17日鄂沙市民初字第00909号判决，现提出上诉。

上诉理由及请求：

沙市区法院认为：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颁发的劳社部发【20\_】12号【关于确认劳动关系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用人单位招用劳动者未订立书面劳动合同，但具备下列情形的，劳动关系成立，一，用人单位和劳动者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二，用人单位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适用于劳动者，劳动者受用人单位的劳动管理，从事用人单位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三，劳动者提供的劳动是用人单位业务的组成部分。

从本案查明事实及双方所举证据来看，原，被告双方当事人均符合法律规定的主体资格，原告刘\*从事的药品销售工作，是被告\*\*公司业务的组成部分，此两点符合上列法律规定，本院予以认可。

沙市区法院不予认可的方面：

1，关于刘\*从事的劳动是否由被告\*\*公司支付报酬的问题：本院认为，原告刘\*所举的证据6来看，被告\*\*公司曾向刘\*发放了20\_年1月至3月的工资，在此期间，原告刘\*所从事的的，的确是用人单位即被告\*\*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从原告诉状中的陈述来看，原告刘\*的报酬是按其销售总额的一定比列所得，而提成的比例是包含在\*\*公司向秦明支付的35%的提成之中的，35%的提成是\*\*公司直接与秦明结算的，原告从事的有报酬的劳动，没有充分的证据系由被告\*\*公司所安排。

这段话前后相互矛盾，先是认可了原告刘\*20\_年1月至3月所从事的，的确是用人单位即被告\*\*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那么从20\_年3月至20\_年3月刘\*的工作性质和工作方式都没有任何改变，只是工资计算方式有所改变，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之第二章第六条第三款“按营业额提成或利润提成办法支付给个人的工资”之规定表明，刘\*20\_年3月至20\_年3月的25%的提成就是工资。刘\*所持有的被告\*\*公司发给的上岗证，\*\*公司出具的销售委托书，()标明业务员刘\*的【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商品出库单】，都说明刘\*是在为\*\*公司工作而非为秦明工作，我用\*\*公司所给的账号密码（账号是\*\*公司发给我的手机号，密码是我自己设定，秦明都无权进入，只有\*\*公司可以修改注销）进入\*\*公司系统完成下单销售，从最初的和客户签订销售协议，然后向被告\*\*公司下单，被告\*\*公司凭单发货给我，我进行配送结款，最后将货款交给秦明。整个销售过程中都是我和被告直接联系完成的，只是被告出于货款安全的原因，由秦明负责催收。这里秦明只是一名兼负货款催收，传达\*\*公司各项指令要求，规章制度的地区经理，起到承上启下的作用，但绝不是分水岭。我通过秦明领取工资，就像法官您一样，您的工资虽然是国家财政下发的，但一定是由国家财政下发到省级财政，省级财政下发到市级财政，市级财政分发给各单位，各单位在分发给各个员工，难道能因为您的工资不是国家财政直接发放的就可以否认您国家公务员的身份吗？同样我们的工资也是由\*\*公司汇给湖北省办，湖北省办在汇至秦明账户，然后秦明再分发给我们。特别要说明的是20\_年1月至3月的法院予以认可的工资也是通过秦明分发给我的，这和后面的工资发放是同一种方式。虽然被告\*\*公司在我工作期间更改了工资计算方式，但并不能改变我和被告\*\*规定之间的劳动关系。

2，关于原告刘\*所举的证据【员工登记表】。沙市区法院认为：秦明与被告\*\*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劳动关系的劳动争议纠纷案件正在审理中。且从本案刘\*所举的证据4来看，被告\*\*公司任命秦明“负责该地区的销售管理工作”，并非负责被告\*\*公司在指定区域的全部工作（包括招录员工的工作）。所以，案外人秦明签署“同意”的【员工登记表】，因其超出了案外人秦明的职权范围。故本院认定此份证据不能证明原告刘\*与被告\*\*公司之间存在劳动关系。

秦明诉\*\*公司一案与刘\*诉\*\*公司一案是适用简易程序合并开庭审理，在这里秦明却成了案外人。就拿证据4来说，“负责该地区的销售管理工作”是不是就承认了秦明是我们的上级领导，而且这个领导是被告\*\*公司安排指定的。07年到08年\*\*地区经理是张飞鹏，后来被告\*\*公司派遣秦明接任了张飞鹏的地区经理职务，被告现在辩称我是为秦明工作的，那么08年前我是不是在为张飞鹏工作呢？我们有更换自己上级的权利吗？证据4中条款第二条：地办经理为所负责区域内的责任人，必须按照订单发货，并对业务中货物安全和货款安全负责。什么是责任人，责任人就是对\*\*地区所有工作都要承担责任，包括市场的开拓，销售团队的建设，员工的招录和考核培训。贵院纠缠【员工登记表】上秦明的签字，但又如何解释【员工登记表】上被告\*\*公司的印章，如果被告\*\*公司不同意秦明对刘\*的招录，怎么会加盖公章予以确认。这个公章不会是秦明瞒着\*\*公司伪造的吧！虽然在我的判决书里没有提到，但在秦明的判决书里提到了秦明入职比我晚，所以不应该有秦明签署我的【员工登记表】，我和秦明都是07年入职被告公司的，而【员工登记表】是08年4月签署盖章的，本来我打算少算几个月的工龄，因为我无法提供07年8月的【员工登记表】，所有放弃部分赔偿就从08年4月算起，请问被告是如何知道我是07年8月就已经入职了，而且比秦明还早2个月呢，难道你们是从\*\*的档案库里找到了我的员工登记表吗，现在我就说我是08年4月入职的，不然就请你们出示我比秦明入职早的证据。还有【员工登记表】上我的登记是：20\_年至今在陕西东泰工作，请问法官，我在陕西东泰工作，为什么被告\*\*公司要加盖印章？因为大家都知道被告\*\*公司是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因为07年“药品流通法”不允许药品生产企业直接销售药品。我现在应该是把\*\*公司和东泰公司列为共同被告，还是重新起诉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

3，关于被告\*\*公司依法制定的各项劳动规章制度，是否全部适用于原告刘\*的问题。

作为一名风吹日晒 起早摸黑 跑乡串镇的业务人员，我的确不能遵守\*\*公司的打卡考勤制度，但\*\*公司也绝不会因为我没有遵守打卡考勤制度而开除我。不同的单位不同的岗位有着不同的具体的规章制度这点是不能否认的事实。我所要遵守被告\*\*公司的规章制度有很多，例如通过手机报单发货，10日回款制度，按照\*\*公司安排参加培训，会议期间关掉手机认真听讲，按照湖北省办要求义务到兄弟县市参加促销活动，接受\*\*公司委派的地区经理的领导。被告\*\*公司下发给我们的手机里有一款定位软件，强制要求我们安装开通，请问这是不是一种变通了的考勤呢。既然说我没有遵守被告的规章制度，请被告出示你们的规章制度看看我哪一条没有遵守。

4，原告刘\*所举的印有“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印章的【通知】和【OTC费用粘贴标准】，并不能证明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即为本案被告，因此就不能证明原告是受被告劳动管理。

首先请法官再次审验证据，证据【通知】只是落款是陕西东泰制药有限公司，但印章却是被告\*\*公司的印章。【OTC费用粘贴标准】的印章虽是东泰公司的，但其内容主要是：二，以下5省的费用正式发票开具陕西御隆药业有限责任公司（陕西省，福建省，黑龙江省，江苏省，浙江省），剩余省份的费用正式发票开具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开错发票的不予报销。这又一次验证了东泰公司和\*\*公司不是独立的，而是共同当事人并承担连带责任的关联公司，这一点我们出示的证据够多的了，如果法院还不相信，请从陕西省工商局查证。

最后再说说【药品销售人员上岗合格证】，这个的确是案外人签发的证件，但证件上工作单位一栏是陕西\*\*医药有限公司。被告也承认组织原告学习培训，但其目的是为了帮助原告获得从业资格，所以具有该从业资格证不能证明原告全面接受被告的劳动管理。

首先问这个【药品销售人员上岗合格证】是上的谁的岗从的谁的业。这个证书是不允许以个人名义取得的，必须由具有药品销售资质的单位为其销售人员申请获得，销售人员在药品销售过程中出现的任何问题均要由药品销售单位负全责。试问哪家公司愿意为无关人员办理此证而承担全部风险。

5，沙市区法院没有对我的【工资证明】的解释前后矛盾，让我不知如何理解。我的【工资证明】不是恰好证明我所从事的是\*\*公司安排的有报酬的劳动吗？\*\*公司的印章不会也是秦明伪造的吧？这张工资证明可是说明3个月的，难道法院需要我出具从08年至20\_年每个月的工资证明才可以认定吗？这我的确做不到。

6，被告向沙市区法院提供了【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商品出库单】复印件共9份。拟证明被告在\*\*地区的销售仅针对案外人秦明一人，与原告刘\*不直接发生业务关系。

可是我也向沙市区法院提供了【陕西\*\*医药有限公司商品出库单】3份作为证据，可我的证据在哪？我提供的和被告提供的有一点不同，那就是出库单业务员一栏，我的业务员一栏是刘\*，而被告提供的业务员一栏是秦明，当庭我已经就这个情况加以说明，从07年起，出库单一直是刘\*的名字，到了11年后变更为秦明（刘\*），12年后就只有秦明的名字了。被告声称解除秦明地区经理职务后还有市场余款在秦明手里，请问被告，你们什么时候给秦明发过一盒药，你们的药品全部是直接发到我们8名业务员手里，秦明从来没有见过，那你们凭什么问秦明要钱？被告意图用秦明名字的出库单否认和我的业务往来，但我出示提交的3份业务员名字变迁的出库单正好说明了我与被告\*\*公司的业务往来是直接的业务关系。可是我提交的这3份证据在沙市区法院的判决书中竟未提及，所以不由得我们对沙市区法院判案的公正性有所质疑！

请求事项：1，驳回沙市区人民法院鄂沙市民初字第00909号民事判决书。

2，依法确认原告与被告之间的劳动关系。

3，依法判令被告对原告进行经济赔偿240928元。

此 致

\*\*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 刘\*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八篇**

民事诉讼被告人表达的种类：

不是所有的当事人向人民法院的表达都是民事诉讼证据意义上的当事人的陈述。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当事人会向人民法院表达各种各样的与案件有关的理解或者建议。从这些表达的实质内容来分析，可以大致分为以下几个类别：

1、是当事人的请求。比如说：起诉状中的起诉请求，要求被告某某立即还本付息，这就是一个诉讼请求。这样的请求能不能归入到民事诉讼证据意义上的当事人的陈述？答案显然是否定的。

2、是当事人对案件或者与案件相关问题的处理意见。属观点性的表达。比如说：被告对原告所作陈述或者举证表示反对，或者肯定或否定主张为正确或者是认为对方的主张为错误等。所以，从这个角度来讲，往往是当事人的一种立场的表达，类似于申明，也并非民事诉讼证据上的当事人的陈述。

3、是当事人以书面或者口头的方式向人民法院表述的案件事实。比如说：涉案纠纷的来龙去脉、前因后果，时间、地点、人物、发生的交易、交易之后如何发生纠纷的情况，以及在此过程中遇到的记忆深刻且对本案纠纷的发生起到了至关重要作用的事件等。这样的一些对于案件事实的描述，在内容上就与作为民事诉讼证据形态之一的当事人的陈述就有契合之处了。

当事人表达的方式，从当事人意思表达的方式来看，至少可以分为两种基本形态：

1、是当事人通过书面方式向法官表达自己的意思。譬如：起诉状、答辩状、上诉状，以及诉讼代理人提交的书面代理词等。这表达方式比较正式，一般是经过了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的深思熟虑。

2、是当事人通过口头方式向法官表达自己的意思。譬如：在法庭当场进行陈述等。从是否能够固定为发生一定法律后果的角度，这种陈述方式又可以分为两种：

3、当事人在正式的场合所作的陈述。比如说在证据交换、质证以及正式开庭过程中所作陈述。一般而言，这样的陈述对方当事人或者诉讼代理人也会在场，相关的内容将会被记录在案，如通过法庭录音录像，或者书记员所作笔录，这也是属于一种非常正规的表达方式。

4、当事人在非正式的案件审理场合所作的陈述。比如说当事人到人民法院去立案的过程中，与立案窗口的法官所作的表述，或者在案件庭审后很多当事人仍会想与法官喋喋不休多聊几句案情等。由于这种非正式审理场合下表达一般不会通过书面或者视频、音频的方式予以记录，故一般不会发生诉讼后果。

扩展资料：

我国《刑事诉讼法》规定，第一百二十七条 法庭辩论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一）原告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

（二）被告及其诉讼代理人答辩；

（三）第三人及其诉讼代理人发言或者答辩；

（四）互相辩论。

法庭辩论终结，由审判长按照原告、被告、第三人的先后顺序征询各方最后意见。

原告的陈述一般包括以下内容：

1、原告提出的诉讼请求或者对他方当事人提出的诉讼请求的承认。

2、原告提出的法律方面的理由以及反驳对方的法律理由，从而确定审理的基本方向。

3、原告就证据的证明能力和证明力的辩驳。

4、原告就案件事实所作的陈述：

(1)负举证责任的原告就主要案件事实的陈述；

(2)不负担举证责任的对他方主张事实的态度。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九篇**

我国现行诉讼法虽然没有严格规定当事人陈述的种类，但是根据不同的标准，仍可以对当事人陈述作不同的分类。

1.根据当事人陈述的性质的不同，可分为确认性陈述、否定性陈述与承认性陈述。确认性陈述是指当事人主动地提出一定事实作根据，以证明争议的实体法律关系存在的陈述。

例如，原告向法院详细地讲述了被告曾于某日某地向其借款若干元，但至今未还等情况，要求法院确认该借款关系之存在并判决被告返还借款及其利息。在这里，原告向法院的“讲述”即为确认性陈述。

经法院审理，如果查明原告所主张的借款事实属实，就要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的借款并支付相应利息。可见，确认性陈述具有主动性、独立性和利己性的特点，不管另一方当事人有无相关的陈述，一方当事人皆可主动地向法院陈述对自己有利的事实。

而否定性陈述则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列举事实，否认争议中某种事实或认为诉讼请求所依据的法律关系根本不存在的陈述。例如，上述案件中被告作出已将借款偿还于原告的陈述，而否认原告所说的“至今未还”这一回事。

在这里，被告的陈述即为否定性陈述。可见，否定性陈述具有被动性、依附性和利己性的特点，是针对另一方当事人作出的不利于他的陈述而作出的一种反应，以否定对方，保护自己。

从以上的分析可以看出，虽然确认性陈述和否定性陈述中当事人的态度不同，但两者都是当事人出于利己的考虑而作出的不同反应。 与上述两种陈述不同，承认性陈述是指当事人在诉讼中明确地承认对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或请求的陈述。

例如上例中被告作出其曾向原告借款并至今未还的陈述，即为承认性陈述。承认性陈述一般对陈述者来说是不利的，是当事人陈述的一种特殊形式。

2.根据当事人陈述的形式的不同，可分为书面陈述与口头陈述。所谓书面陈述，是指当事人运用文字或书面的形式，将有关案件事实的情况加以表达出来。

典型的如起诉状、答辩书等。原告在诉状中必须指明他提出要求所根据的情况和能够证实这些情况的证据，因此，在诉状中必然包含着作为证明手段的当事人书面形式的陈述。

被告在答辩书中，可以承认原告指出的全部事实或部分事实，也可以否认这些事实而提出另一些事实。在这里，被告的“承认”、“否认”、“提出”，皆为书面陈述。

所谓口头陈述，是指当事人通过口头方式将有关案件事实的情况直接表达出来。在询问当事人、法庭审理过程中，当事人表达其所知道的案件事实情况时。

往往直接用口头方式。一般来说，在诉讼中，既有书面陈述又有口头陈述，书面陈述缜密，口头陈述朴实，两者各有所长，可以相互补充。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十篇**

被上诉人(一审被告)：中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地址：中山市中山三路26号市府第二办公区，法定代表人：洪 焰 局长

被上诉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中山市教育局和体育局，地址：中山市博爱六路12号，法人代表：\_ ，中山教育局和体育局值班室电话：88311749

被上诉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中山市港口教育事务指导中心，法人代表：黄永欢 电话：88411085

被上诉第三人(一审第三人)：中山市港口理工学校，地址：中山市港口镇兴港中路50号，法人代表：叶树人 电话：88485035

上诉人因与被上诉人“人力社保行政回复”一案不服广东省第一人民法院(20\_)中一法行初字第322号行政判决书的判决，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依法上诉。请求二审法院开庭审理。 上诉请求：

2、 撤销(20\_)中一法行初字第322号行政判决的判决，依法改判。 撤销《关于刘凤珍同志身份和退休年龄及待遇有关问题的回复》的具体行政行为，判令被告依法明确原告聘用制专业技术教师的退休身份、退休年龄及退休待遇的具体行政行为。

3、 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上诉的理由：

一审法院对被上诉人的具体行政行为及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的合法性没有依法进行审查，没有证据证明被上诉人具体行政行为的内容是合法的事实。一审法院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教师身份认定是否属于市人社局职能部门职责与义务没有查明。对事业单位签订聘用合同的专业技术教师身份认定的程序没有查明。被上诉人没有证据证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身份认定是以法院判决书判决

作为唯一认定标准的授权行政行为的法律法规依据证实其具体行政行为合法性。一审法院仅凭上诉人为了维护自己合法权益的行政判决书有关查明进行了罗列，并没有对被上诉人市人社局作出的2 0 1 5年5月1 1日作出《关于刘凤珍同志身份和退休年龄及待遇有关问题的回复》具体行政行为及行政行为的内容是否合法没有进行合法性审查，是违背了《行政诉讼法》立法的宗旨，依据《\_法官法》第七条 第(二)款审判案件必须以事实为根据，以法律为准绳，秉公办案，不得徇私枉法。一审法院对本案事实认识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依据《行政诉讼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的规定，恳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开庭审理，依法撤销(20\_)中一法行初字第322号行政判决的判决，依法改判。恳求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法官秉公执法，依法办事，维护法律尊严，依法保护申请人的合理合法的请求。恳请贵院公平、公正、公开、实事求是的审理本案。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行政判决书(20\_)中一法行初字第322号是中国邮政送达，收到时间是：上午10：09分

上诉人：刘凤珍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九日星期日

缴上诉费到中国建设银行50元，时间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十一篇**

诉讼请求：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决被告偿还原告欠款本金及利息78470元;

2、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61200元;

3、原告为实现债权而委托律师的委托费用3000由被告承担;

4、本案所产生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事实与理由：

20xx年5月14日被告\*\*\*共同向原告\*\*\*借款120\_0元整。双方约定被告应于20xx年6月14日下午银行下班前一个小时将借款还清给原告，超过银行下班时间另加100元交通费;上述借款为有息借款，利息自被告收到上述款项之日起，每月按3%的标准计算。

双方约定该项借款期限届满，被告未能及时归还原告的，视为被告违约，被告每逾期一日应赔偿原告200元。被告同时将其名下合法资产交给原告做债务清偿，并无条件配合原告办理拍卖、变更、银行抵押等相关手续。同时原告为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包括法院诉讼费、执行费、聘请律师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均由被告承担。

被告于20xx年10月12日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归还原告60000元。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借贷案件的若干意见》的规定：民间借贷的利率可以适当高于银行的利率，但最高不得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四倍。

据此，原告请求两被告归还本金60000元，另加计利息18470元，违约金61200元，委托律师费3000元。各项共计人民币142670元。

根据双方《借款协议》约定和《\_民事诉讼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特向贵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维护原告权利。

人民法院

起诉人：

年 月 日

**怎么向法官陈述诉状范文 第十二篇**

裁决上诉状

法定代表人：周金良，职务：主任。

上诉人因不服被上诉人作出宁房裁字(20\_)第0655号房屋拆迁行政裁决提起行政诉讼一案，不服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_)鼓行诉初字第17号行政裁定，现依法提出上诉。

上诉请求

1、请求依法撤销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20\_)鼓行诉初字第17号行政裁定。

2、指令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依法受理上诉人起诉案件。

事实与理由

上诉人在南京市评事街67号有承租公房，一直在此地居住生活。20\_年上诉人承租房屋所在区域被列入拆迁范围，因补偿安置方案不合理及涉及历史文化保护，上诉人至今未签订补偿安置协议。因不服被上诉人作出的\'宁房裁字(20\_)第0655号房屋拆迁行政裁决。上诉人依法向鼓楼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鼓楼区人民法院收到起诉材料后以案件由不动产所在地管辖为由裁定对上诉人的起诉该字不驳回起诉裁定上诉状予受理，并告知如不服可在收到裁定后10日内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20\_年3月19日，上诉人收到该裁定。

上诉人认为：一、被上诉人依据职权作出行政裁决，其具体行政行为与不动产无关，案件不涉及不动产权属，不属于不动产案件，依法应由被上诉人所在地法院即鼓楼区人民法院审理;二、鼓楼区人民法院作出行政裁定原审裁定存在客观问题，认定事实错误，应依法予以纠正。为维护上诉人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正义，维护司法权威和公正，特向贵院依法上诉，望支持上诉人的上诉请求。

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上诉人：XXX

二0一六年一月二十四日

附：上诉状副本一份。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